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篇一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xx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xxx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xxx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xxx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及原则

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目标，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施治、常态管控等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做深做细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力争通过三年治理，有效遏制“小火亡人”，有效压减较大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坚持责任引领、齐抓共管。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业标准化化管理，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单位责任主体意识和“四个能力”明显增

强。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区域性隐患等突出风险，推动解决电气、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和基层“小火亡人”等问题。2022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坚持信息支撑、提质升效。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全镇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坚持全民消防、增强意识。大力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培训重点人群，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基础。坚持隐患整治与基层基础一体推进，针对消防安全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制定出台具体制度规定，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逐一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智能化管理，利用摄像头、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实行全时段监控。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各单

位)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村镇建设规划办公室）

（二）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建立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逐项登记，设定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日常管理，对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的逐项登记并修复；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电缆井及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井壁及检查门破损、井内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等问题，逐项登记并整改；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队伍。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逐级逐岗细化消防管理职责；

二是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达标要求职责及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逐步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

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突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餐饮后厨消防安全、电气消防安全、安全疏散条件、建筑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四是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区分不同岗位及职责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针对性消防培训，分楼层分区域建立应急执勤点和快速响应机制，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一是加强电器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治理，严查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不按标准或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线上、线下”电器产品流通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曝光力度；

二是严格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三是社会单位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四是加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督促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产品质量自查，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二是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治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

（三）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现象

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单位结合中央关于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明确消防管理职责，确定消防管理人员，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和奖惩措施，做深做细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巡消、保消一体化”工作，加强巡防、保安队伍消防业务培训，推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

加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火灾防范。针对居民住宅，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加大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力度，及时纠治违规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电动车楼内停放或充电等问题。针对出租屋，组织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和基层力量，排查摸清底数，开展执法检查，整治突出问题，并分类建立出租人、承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信息库，定点定时推送消防提示警示信息。针对沿街门店，督促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要求，特别是住宿与经营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同时积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乡镇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四）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2020年，教育、民政、住建、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商场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联席会议、日常巡查、分级约谈、预警提醒、年度考评等制度。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五）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依托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流量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0年8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2020年，完成系统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实现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正常运行。同时，选取重点单位、重要场所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做法。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

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制定出台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指导意见，按计划逐年推进落实。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行、暑期消防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消防大演练”等专题活动。社会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打造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地，定期深入社区、农村和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我们和第一书记”主题活动，开展基层网格员、村干部、种粮大户等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2021年，公安、人社、住建、民政、消防等部门开展社区民警、进城务工、农村留守、物业服务企业等人员培训。2022年底，实现重点人群培训全覆盖。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各单位按照全镇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整治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单位对本地本行业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和基层网格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单位认真对照前期排查的“三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单位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镇安监站。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工作研判、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脱贫攻坚、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开展针对性治理排查，健全完善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单位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单位要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单位要加强督导考评，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递压力，逐级推进任务落地。三年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落实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一案三查”，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篇二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根据《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

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年年底，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年底，全国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年年底，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2020年12月30日前，各地分批、分区域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配合）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地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5月30日前，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3.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2020年年底以前，各地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同步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各地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省自然资源厅等配合）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违法设置在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县道、

乡道和村道上，影响消防车等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等限高、限宽设施，依法予以拆除。2020年6月30日前，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配合）

（二）集中开展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配合）

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完善消防工作档案。2020年12月30日前，各地排查登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率实现100%。

（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商务厅等配合）

二是石化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三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2020年7月30日前，中央驻皖石化企业和各地石油化工企业制定三年工作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化工园区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每年，石油化工企业开展一次风险评估、一次消防安全演练。（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应急厅、中石化、中石油等中央驻皖石化企业等配合）

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

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近期建设地下轨道交通的其他城市，同步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综合演练测试、部门联勤联动等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5. 各地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7月30日前，各地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隐患台账。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配合）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经信部门要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2020年7月30日前，各地列出工作计划，分批组织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2020

年年底前，组织对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开展分析评估，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别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网格员作用，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2022年年底前，各地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配合）

2.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各地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协同）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0月30日前，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

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022年年底前基本整改完毕。（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委（宗教局）等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委（宗教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等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地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及时向江淮大数据中心汇聚，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数据资源局配合）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地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6月30日前，地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11月底前，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

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积极加强城乡社区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民政厅等配合）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年8月30日前，各地制定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分类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时间安排

自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至5月）。各地根据省安委

会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于每年年底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市级、县级政府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对工作推动力度不大、进度缓慢的，将下发督办单、约谈相关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领导。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省军工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篇三

通过专项整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救援力度，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大力整治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切实提高全体员工防火意识和能力，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无火灾事故工作目标，为建设四无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我们设立了消防安全专业整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夏xx□

副组长：徐xx□

成员：吴xx□浦xx□

- 1、制定方案，落实责任。领导小组根据局消防安全专业整备工作配置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消防安全专业整备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与各科签订责任书，实行工作责任，切实组织到达，任务明确，措施适当，责任落实。
2. 抓住学习，组织练习。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消防法》和相关消防知识，参加市、区组织的消防知识讲座，邀请市安全监督局消防教师到单位上课，组织消防应急预备队培训。
- 3、监督检查，加强协调。对室内外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运行正常。坚持负责人日检、科室周检、分管领导月检、领导小组年检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对单位各科、各通道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在示意图上显示，负责人。

4. 评估奖惩，总结经验。根据平时检测的情况，结合半年和年终总结，各科认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领导小组评价各科实行责任制的情况，实现奖惩。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人亲自抓住，分管领导人直接抓住，科室领导人具体抓住，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工作稳步有效开展。各科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形成消防安全工作合力。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将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逐项拆解，将责任层层拆解到人，认真抓落实，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篇四

“消防”即消除隐患，预防灾害即预防和解决人们在生活、工作和学习过程中遇到的人为、自然和意外灾害。当然，狭义的含义是：灭火在人们认识的早期阶段。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根据《金寨县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源头治理、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和更加有效的风险管控等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火灾事故总量不断降低、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持续提升，为维护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利用三年时间，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打牢村级消防基础、强化重点行业管理“五大攻坚行动”，和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

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一)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各村、单位和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金寨县《关于印发畅通消防车通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安办[2020]6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镇项目办要将消防车道划线工作纳入在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与工程建设统一实施、统一验收。公安派出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和小区,督促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7月底前,完成摸排建立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清单,分类建立底数台账。

2.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镇执法中队要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已建停车位发挥实际效用,不随意改变使用性质。同时,要根据我镇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予以改造,最大程度的增加公共停车位。

3.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镇执法中队牵头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发文推动相关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在不影响集镇道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采取限制区域等方式,适当放宽集镇道路车辆停放限制,缓解停车难题。物业管理要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合理利用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小区周边道路停车管理,对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

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在依法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阻碍消防车通行、妨碍公务的，依法处罚；镇执法中队要配合公安派出所督促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及时予以拆除；镇国土所要指导督促各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拆除，配合镇执法中队做好“僵尸车”清理等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对违法设置在镇道和村道上，影响消防车等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等限高、限宽设施，依法予以拆除；镇宣传办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监管单位作用，实施联合执法，发挥执法合力，切实查处一批，形成震慑。2020年8月20日前，各相关单位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二)集中开展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对于高层住宅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职责，是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镇执法中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所属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逐一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推进计划，8月15日前督促建立整改清单，建立责任清单，并按照“一楼一册”要求，完善消防工作档案。重点对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检查测试，落实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对需要动用维修基金开展修缮的，及时依法予以审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问题复杂，难以短时间内整改的，9月15日前，由镇安监所牵头、公安派出所跟踪服务

指导，列出高层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制定三年整治计划。同时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巡查控制室持证值班落实，督促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配齐持证值班人员，确保消防控制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不间断值班。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镇安监所、市管所、公安派出所一是要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督促县危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每年，要组织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4. 医疗、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排查。8月20日前，分别由镇计生办、民政办牵头，公安派出所跟踪服务指导，共同组织召开卫生院、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会议，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健全完善“五实十岗”消防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考核。8月底前，镇计生办、民政办牵头，公安派出所、安监所督促指导卫生院、敬老院全面落实自查自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同时全面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查隐患整改情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真正实现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切实消除一批医疗、养老机构火灾隐患存量，夯实单位火灾防控基础。9月底前，民政办要加快完成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2021年，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2年，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单位火灾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 整治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等突出

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镇安监所要认真排查梳理全镇范围内的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7月底前完成全部类型场所的统计工作。2022年底前，以街道镇村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镇执法中队等有关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电子商务行业监管，特别对货物仓库和仓储式办公场所，要全面排查到位，督促隐患整改。邮政监管部门要对物流、快递行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解决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到位，仓库、物流中心随意分隔，违规住人存货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2020年底前，各相关部门要对本镇电子商务、物流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开展分析评估，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3、抓好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风险治理。结合我镇实际，开展针对性区域火灾隐患治理。制定专项治理整治方案，按步推进，既管当前，又顾长远，建立同类型场所管理模板，全面提升同类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面普查，建立台账，有效遏制火灾多发势头；2021年，建立行业标杆单位，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2年，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 打牢村级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推动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各村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要重点明确村两委和综治、公安、民政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地区火灾风险，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力量等纳入民生工程。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将消防管理责任向行政村、居民组延伸和下沉。同时，要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公安派出所要结合平安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驻村民警消防安全职责。

2、统筹实施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各村要通过人居环境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结合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进一步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各村、公安派出所、驻村工作队等要盯紧农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强化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电商、农家乐、宾馆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农村地区“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推进村级公共消防基础建设。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村、街道，要加快消火栓建设速度，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多处布点的，要积极利用现有天然水源，改建取水码头，配备抽水泵等应急装备，要开展一次联合演练和一次集中培训，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4、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围绕提升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

大喇叭、宣传栏等，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要综合利用村民活动室及为民服务场所设置消防科普教育专区，为农村居民提供体验式、参与式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服务。针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别是未摘帽贫困地区建档立卡人员等特殊群体，组织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农村的基层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重点讲解火灾风险、安全责任、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等。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0月20日前，相关行业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对学校及幼儿园、敬老院、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通报，督促隐患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住建、商务、经信、邮政、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持续推动贯彻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镇、本行业系统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

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6月20日前，各地针对本镇、本行业风险较大场所要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2.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11月底前，镇综治办要推动在村级综治、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镇民政办要配合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公安派出所要积极加强本镇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七)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办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司法所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组织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年8月20日前，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分类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3. 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全教育。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紧密结合区域消防安

全形势、火灾特点，利用线上、线下手段开展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进一步细化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镇、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组织，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将消防工作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行业部门要紧抓当前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围绕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细化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认真贯彻以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各个房间的作用，大力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严格执行火灾危险的整改，提高我校防火能力，切实保护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为我校各项工作创造新的消防安全环境。

领导:任全喜。

副组长:王治银、国祥、洪火艳、李小梅、云松。

成员:陶福珍、谈国良、李钧、胡晓英、任卫东、项春明、王香娇、叶俊。

李家祥、熊才和、周先娇、李小梅、谈宝贵。

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期消防安全工作。洪火艳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1. 抓住各科、各班、校舍食堂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执行。

各科室、各班和食堂宿舍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责任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各科室、各班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责任分工，逐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消除火灾危险。

各科、各班组织本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调查活动，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调查、火灾危险自我调查、法律责任自我调查的消防工作新机制。每学期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应坚持每月检查、巡逻，创建周检记录。

3、加强学校消防建设，提高防火能力。

4. 加强工作准备，准备灭火和救援。

学校应根据冬春火灾的特点，加强教师和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教师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让教师和学生了解自己职场的防火措施，报警，用灭火材料救初期火灾，自助逃生，组织人员疏散。

时间工作内容实施场所负责人。

9月组织7年级新生进行宿舍内防火逃生应急训练，对全校师生进行教学楼防火逃生应急训练。

10月份利用安全教育课程和学生大会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11月1日，各教室组织消防安全主题班会2、各部门根据学到的知识调查消防危险。各班教室、各科办公室和责任区、各科主任、各班主任自行调查。

12月对教育局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分岗位。

1月2月继续月调查、周调查制度各责任区。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科主任、各班主任是消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高度认识秋冬两季消防工作的严峻性和任务的艰巨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本学期的消防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配置、

分工合作、负责人。

2、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责任区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消防工作情况应作为各负责区负责人年底审查的重要内容。年底检查防火站的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不重视，不执行工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3、学校各科、班级应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按照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本责任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合作机构，密切配合，凝聚力量，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确保消防工作落实。

4、各责任区负责人必须坚持每周的自我调查制度。开展防火检查时，要检查一处，登记一处，各负责人应将消防工作情况每月底逐步总结，及时将总结情况书面提交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全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必须及时通报和整理各负责人周检和全校性检查的情况。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湛江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吴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城中村、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乡村地区、重点行业等区域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

患。2022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优化，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面融入吴川“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升级开展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可视化建设，全手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全市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区域、分重点打造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微体验点体系，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基本建立。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2020年，各镇(街道)组织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

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对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开展联合突击检查行动；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至2022年，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要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等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居民停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2020年至2022年，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开展小档口、“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养老服务机构、人防工程商业部分、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加大对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设施的打击力度，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1. 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摸底。2020年，全面排查摸清高层建筑底数，认真统计本地高层建筑数量、高度、地点等基础信息以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隐患、测试消

防设施，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全面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逐年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推行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楼长制度。2021年、2022年，市政府对上年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确保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年分类开展高层建筑专项整治。2020年，全市集中开展既有超高层建筑专项整治。2021年，全市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2022年，全市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要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逐一查清高层建筑底数及消防安全现状，及时检查、发现、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一楼一档”制度，针对性做好隐患排查统计和整改情况记录，实现“整改一处、销案一处”。2022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得到全面优化提升。（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完善高层建筑消防队伍建设。2020年，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每栋超高层公共建筑按照“一站两队”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灭火救援专业队。2021年，市政府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1. 对照标准开展达标创建活动。2020年，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培育1至2个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并召开现场会推广，2020年内全市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70%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综合运用2019年度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计划并推进整改工作落实。2021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估发现问题全

部整改完毕，逐家单位实施整改实效评价。2021年内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90%。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实现100%。（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吴川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建强内部专兼职消防队伍。2020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按照“1分钟到场”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健全防火巡查、值班值守、灭火救援、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并常态化运作，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业务培训、执勤调度和联动演练。（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2020年，应急管理部门督促石化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防火巡查，全面查找因生产安全问题可能带来的火灾风险，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严格火种管理，严禁违章动火，严防火灾发生。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石化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单位消防设施运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工艺处置专家小组建立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022年，全市集中开展石油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动整改重大消防问题。（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吴川石油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2020年，对全市化工园区进行专项调研，石油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组织按园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评估论证，出台加强和改进化工园区灭火救援的意见；根据评估结论，研判园区消防安全风险和灭火救援难题，指导园区优化项目布局、规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消防设施，切实提升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条件。（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石化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

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2020年，石化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队站建设标准建强“两队两站”（即：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救援站）。2020年至2022年，石化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推广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和简易喷淋。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2020年，按照省和湛江市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活动，科工贸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2020年至2022年，将住宅小区、老旧居民楼院、城中村出租屋集中区域纳入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建设，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2020年至2022年，按照《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抓好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消防安全、废铅蓄电池回收问题，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三现”交易批发市场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我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本地“三现”（现金、

现场、现货)交易批发市场存在的突出火灾隐患开展全面的摸底排查,重点检查市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安全疏散设施、平面布置、内部装修、防火分隔、建筑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清市场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推进整改。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2020年至2022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城综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要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1.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2020年,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制定三年治理计划,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吴川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2020年,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要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及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建尽建。2021年,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要

求，配齐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0年全市集中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严查违章搭建，规范出租屋管理，实施城中村“路改”“水改”“电改”“气改”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和消防宣传培训。（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小微工业企业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2021年全市集中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突出抓好服装、制鞋、家具、电镀、印刷、包装、工艺品等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重点解决消防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2021年全市集中开展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要求，重点解决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耐火等级不足、消防设施或器材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从业人员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创建工程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教育、民政、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牵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

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行业部门各自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集中开展全市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2020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机构、学校、医院、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2021年，开展高层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2022年，开展宾馆饭店、工业企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自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2020年，全面纳入吴川“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体系，将消防涉民涉企服务事项，分批分步集成到“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工作，电子政务、综治、公安、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广东省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指导意见》等要求开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使用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将危化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保险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大数据共享范围。2020年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将重点单位、文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纳入平台，2021年、2022年逐渐将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纳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力争在全市建成实现火灾防控一张网、指挥调度一张图、公众服务一门户、数据处理一中心的防火监督大数据建设格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吴川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0年，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托广东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0年10月底前全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工作全面完成并上线运行；2020年底前，推广应用水压检测等消防水系统、视频监控上线运行。推广应用全省地市一般单位物联网监控模块，2022年底前，全市完成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工作，推广应用一般单位物联网监控模块，确保全市消防完成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进一步落实省政法委《关于将消防工作模块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批复》(粤政〔2017〕40号)和《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粤消安〔2017〕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市统一部署，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全科网格中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的试点运行工作；2020年底前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2020年，制定《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的三年计划》，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

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共青团吴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2020年起,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市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且不少于4个课时;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全市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实施消防从业技能水平评价。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底前全面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并健全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2022年,利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实现全民全覆盖培训。(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消防宣传体验教育。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按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要求,2020年,市建成命名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2年底前,市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开放实现常态化,镇(街)、社区、农村消防微体验点普

遍建立。深入推进消防主题公园建设，2022年底前，市至少建设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市科协、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全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2020年底前，全市不少于1支的消防志愿服务队；2021年底前，拥有一支拉得出、叫得响的消防志愿者队伍；2022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60人。（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共青团吴川市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每年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每年1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020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消安委会、湛江市消安委会和市消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021、2022年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

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抽调专人成立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梳理整治情况，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城市停车管理、消防执法改革、全科网格建设、火灾高风险区域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同时，市消安委将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在每年12月1日前总结形成本专项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市消安委办(设于市消防大队)，市消安委

办每年12月5日前总结年度(三年)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吴川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唐祺,电话/手机:5563119/15812352255;电子邮箱:)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永丰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村民消防安全整体素质,建立完善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一)全力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2022年,全镇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二)健全完善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三)持续夯实村民消防安全素质。村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到2022年,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四)大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下降,力争全镇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

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按照区政府办《凉州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凉政办发〔2020〕7号)要求，完成社会单位、住宅区标线施划、障碍物清理、曝光警示等重点任务。

(二) 夯实农村消防安全治理。

1. 夯实农村消防安全基础。各村、各单位按照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州区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19〕188号)要求，继续推进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督促基层村民委员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细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专(兼)职、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作用，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柴草垛乱堆乱放等问题，督促村民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2022年，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2. 持续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推动落实近年来农村火灾隐患整治经验，结合脱贫攻坚和危房改造计划，将电改、灶改纳入改造范围，持续改造农村老旧电器线路，改造农村厨房灶台、炉灶、火炕等明火取暖设施，为烟囱安装防火罩，切实解决烟囱飞火、炕洞余火等生活用火不慎发生火灾的问题。各村要成立志愿消防队，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和装备；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重要时段落实24小时防火巡查；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和疏散逃生演练，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2022年，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火灾起数明显减少。

(三) 推行消防安全智能化专业化管理。

1.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共建共治。2020年底前，将消防安全工作融入我镇“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范围，纳入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整合发动群防群治力量使用手机app确保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完成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武威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考评激励等机制，开展针对性培训，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镇应急管理站设置1名消防安全专干(兼网格专员)，专职调度指导各村消防检查、宣传培训工作。2021年底前，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将消防工作纳入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推行落实消防安全专业化监管。

(四)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2021年底前培树“五进”宣传示范单位不少于1个，形成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良好格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2020年起，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容；镇司法所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各中小学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和新生军训课程，推动消防安全教育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地“五落实”。

3. 开展消防宣传体验教育。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定期组织广大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创新志愿活动形式，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

4. 实施消防安全精准宣传。辖区各学校要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全面发动中小學生开展“消除家庭火灾隐

患”“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假期消防宣传社会实践等活动。镇属各站办所对辖区老幼病弱等重点群体开展上门防火检查和送平安宣传服务活动。

5.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包村民警、村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共享共管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30日前)。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村、各单位按照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紧盯工作重点、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村、各单位对照前期排查“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 巩固提升(2022年)。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巩固经验成效，建立健全本村、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镇政府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村、各单位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辖区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区域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持，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村、各单位要分解工作责任，将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专项整治期间，发生有影响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进入春天，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林区内干燥的草木等可燃物增加，我镇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形势非常严峻。各村、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对两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为了切实把握工作的研究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领导、其他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两防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主要领导班子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组织人员进村调查和消除火灾危险，抓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篇五

进入春天，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林区内干燥的草木等可燃物增加，我镇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形势非常严峻。各村、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工作面临

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对两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为了切实把握工作的研究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领导、其他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两防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主要领导班子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组织人员进村调查和消除火灾危险，抓住两防严格管理期间各项工作的执行。

二要落实包保责任制，明确责任。建立主要领导包总，管理领导包村、镇干部(县直部门合作部门干部)包组，建立村干部包户层负责制。全镇分为8个责任片区，镇干部41人组成8个宣传巡逻组，保证山顶、林地、50户以上自然村寨、社会成员实行保险责任制。

三、做好检查和村寨、山林巡查。进入林区的交通要道口设置检查卡，严格防止火源进入山区。进村入户和上山开展火灾危险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危险，立即排除村寨内柴草乱堆，立即停止野外火灾看烟就查，看火就灭。

四、做好紧急准备。一是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城镇建立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应急队伍，严格管理期间实施24小时待命制度，保障通信顺利，保证紧急情况随访，同时各村建立民兵应急队伍，实现一村一队、一村一队训练、登记册、不出席，人人使用灭火器二是充分调动各类救火资源，做好应急准备。

五、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公安、林业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迅速调查森林火灾事件，依法严惩加害者。

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安全的有效工作机制。建立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管理的长期防范机制，包括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鸣锣喊寨制度等，实行家庭联合防卫、初组联合防卫、寨联合防卫，形成综合治理、综合管理、综合防范的工作结构。二要普遍建立村级森林防火和农村消防管理组织，

每天监督村民安全用火、安全用电、大人和孩子玩火、低行为能力者用火情况等情况，实行早期注意晚期检查和白天有人看护晚上巡逻的工作制度。

七、建立火灾救援联防联勤机制。与周边乡镇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发生森林火灾时，应立即向对方报告火灾信息，协助搞好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八、切实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一是建立镇监察组，加强镇内两防工作监察，监察工作中发现麻痹松懈，工作不能执行，忽职守，不能工作，工作不真实，离职或失职的人，该停职的停职，该停职的停职，该停职的停职，该移动司法机关的必须坚决移动。

二是对工作不力，发生森林火灾的责任区域，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讲政治，讲纪律。领导干部应带头到达工作岗位，对离开工作岗位失控、火灾频发的，追究领导责任。

四是加强信息的提交。实行信息零报告制度，各村工作组明确信息提交人员，每天14点前向镇森防卫办公室报告，镇森林防火办公室每天15点前向县森林防火办公室报告信息。